

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曹市监字〔2024〕108号

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分局，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4年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管局

2024 年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有机融合，根据《2024 年唐山市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区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1. 登记事项检查；
2. 公示信息检查（2023 年）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（数量）及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是全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注册的广告经营企业。

（二）本次广告经营企业按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数据（A、B、C、D 四个风险等级）导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进行随机抽取，按照总数的 15% 抽取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区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按照不同比例、不同数量、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按照监管机关将检查对象名单分四个批次派发至各分局，区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安排，按照实际情况逐级派发。信用监管科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各分局，由各分局按要求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各分局通过“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各分局要在区局抽查对象名单派发后，5日内在“监管平台”中完成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。

（三）各分局要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中的抽查事项，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，确保一次性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五）各分局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

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未按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的，市局将在年终考核时予以扣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分局要在做好检查工作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谋划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定期跟踪督导，有序推进落实，确保此次抽查按时限、高质量完成。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，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区局对口处室沟通。抽查结束后，区局将视情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回访，回访情况区局将适时通报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

各分局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要组织好抽查前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能力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。区局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职责，积极指导、解答分局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确保本次抽查检查取得明显效果。

（三）做好情况反馈

各分局要认真总结本次抽查工作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（主要

内容包括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抽查结果、后续处理、问题及意见建议等), 于抽查结束后报送信用监管科。